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PX20260702

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提出的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 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（施工）申请收悉。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（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），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 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（施工）的申请。

二、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应按雨、污水分流制设计，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混接。

（二）施工期间，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的，你单位应当先行沉淀，污水排水标准需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的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临时排水期间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保证工程所处地段市政雨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我局在作出本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对本项目进行后续监管。如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（五）临时排水期限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。

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友谊路街道办事处，区给排水管理所。